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

洪高新管财字〔2025〕88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蔚复来（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路611号10幢A座19楼

授权代表：廖蓉辉

联系电话：18707051288

被投诉人1：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管理处

地址：南昌高新区艾溪湖南路与创新一路东南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0791-88107176

被投诉人2：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南昌红谷滩世贸路远帆大厦 A 座 10 楼 1001-1004

联系人：陶芷君、周叶、肖璐

联系电话：0791-83898600

相关供应商：江西信民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南昌高新区艾溪湖北路 129 号中国南昌人力资源
服务产业园 203 栋 7 楼 703 室

联系人：杨虎平

联系电话：0791-88107176

一、项目基本情况

被投诉人 2 受被投诉人 1 委托，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就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管理处生活垃圾分类服务外包项目（项目编号：JXJH2024-A018-2）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电子化采购公告，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最高限价 5200000 元。2025 年 2 月 6 日，被投诉人 2 就该项目公告采购结果，中标供应商为江西信民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5155165.46 元。

上述采购活动期间，投诉人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就中标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向被投诉人 2 提出质疑，被投诉人 2 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对质疑事项进行了回复，后投诉人对被投诉人 2 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向本局提起投诉，本局已

依法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相关供应商答复

投诉事项为中标供应商江西信民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中声明为小型企业（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该公司并不属于小型企业，涉嫌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

被投诉人 2 就投诉事项问询了相关供应商江西信民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被投诉人 2 和相关供应商针对投诉事项答复主要内容基本一致，答复称：“项目招标文件指定该项目对应的企业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依据供应商从业人员数判定企业规模大小，从业人员在 10-100 之间的判定为小型企业。结合我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企业所得税报表申报人数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申报人数均在 10-100 人以内，匹配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属于小型企业。”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本局依法对相关投诉事项进行了核查。投诉处理期间，本局已依法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向被投诉人 1 送达了《暂停采购活动通知书》。现本局结合本案事实、证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围绕争议焦点，针对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作出认定如下：

关于投诉事项，《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

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投诉处理过程中，我局发函给相关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并得到了复函。复函中认定相关供应商江西信民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据此，投诉人提起的投诉事项缺乏相应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不能成立。

四、处理决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本局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投诉人蔚复来（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起的投诉事项不成立，依法驳回其投诉。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六十日内向南昌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昌高新区管委会财政局

2025年3月21日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2025年3月21日印发